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未来实施分配议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42,148,750.00 元（含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19-021）、2019 年 5 月 14 日发布的《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34）。

2019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鉴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 68,87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部分股票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10,743,750 股变更为 210,674,875 股。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实际利润分配总额=2.00 元（含税）/10*210,674,875=42,134,975 元（含税）。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 42,134,975 元（含税）。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2 日